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调整和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部分募投项目报批事项进展及实施主体变更，具体更新内容如下：“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便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公司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修订后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